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莊心雅
被　　告　品沁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蔡其品
被　　告　蘇碧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壹萬柒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品沁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10月15日邀被告蔡其品、蘇碧枝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蔡其品、蘇碧枝就品沁公司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萬元為限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分別向原告借款①3,700,725元、②2,999,745元、③2,910,600元、④2,401,980元、⑤5,000,000元、⑥6,000,000元，共計23,013,050元，其中①至⑤各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0.5%機動計息、⑥按年利率1.5%浮動計息及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利率1.655%機動計息，均暨在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惟品沁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蔡其品、蘇碧枝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

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對於品沁公司有借款及蔡其品、蘇碧枝擔任連帶保證人之事實均不爭執，現因公司機器遭執行扣押，無法工作，無經濟能力清償債務等語置辯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、台幣歷史利率查詢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63頁）；被告等對於曾向原告借款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目前尚積欠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，亦不爭執，應堪認定。至被告雖辯稱無力償還，然被告有無資力，僅係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上開契約所負之給付責任，礙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判斷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利　率	違　約　金
1	451,477元	自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利率0.5%（目前為年息3.07%）機動計息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,053,447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2	899,923元	自110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同上
	2,099,822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3	873,180元	自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同上
	2,037,42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4	720,594元	自110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同上
	1,681,386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5	1,250,000元	自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同上
	3,750,000元	同上	同上	同上
6	1,080,000元	自110年4月21日起，依年利率1.5%浮動計息，並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		同上

（續上頁）

		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利年率1.655%（目前為年息2.5%）機動計息	
	4,320,000元	同上	同上
合計尚欠本金：20,217,249元			